

第四篇、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优惠政策适用 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螺洋街道办事处的项目名称：街道道路清扫保洁、垃圾清运和垃圾分类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街道道路清扫保洁、垃圾清运和垃圾分类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飞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3669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3.6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飞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1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按各自参加投标的对应标包分别编制、分别成册、分别提交。

第五篇、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

第一章、非联合体投标声明

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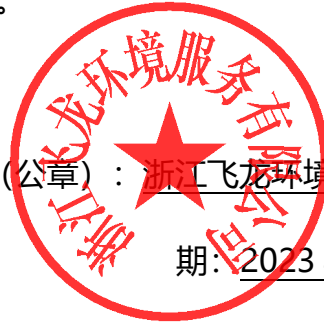
致开化县环境卫生管理所：

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非联合体参与投标，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全称（公章）：浙江飞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年04月11日



第二章、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我公司为中小企业，已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详见本文件第四篇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浙江飞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11日

